瑜伽理疗师的职业伦理规定

----------中国瑜伽理疗协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章　总则

中国瑜伽理疗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以下认证瑜伽理疗师）必需把瑜伽理疗指导作为宗旨，并遵守“研究瑜伽理疗原理及其应用，并与相关领域进行交流，以促进瑜伽理疗的普及，为社会福利的提高做出贡献为目的”这一个中国瑜伽理疗协会这一会规核心。

以下细则规定了《认证瑜伽理疗师》应遵守的职业伦理，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将传统瑜伽的智慧应用于现代中国社会，为促进全民健康做出健全的社会贡献。

第2章　钻研职能

1：社会贡献和促进健康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所进行的社会贡献，是指为了促进大众的全面健康，也就是促进肉体、社会、精神、灵性的全方位健全。瑜伽理疗练习者（以下练习者）为了能够达到进行瑜伽理疗的指导必须首先促进自身各次元的全面健康。

最重要的一点，也是每一位认证瑜伽理疗师必需绝对清晰的一点——瑜伽理疗不是进行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因此，必须要谨慎以及严格避免对西医、中医等其他医疗领域对疾病诊断进行干预。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必须努力钻研瑜伽理疗的指导方法，必须努力钻研身心医学不断提高瑜伽理疗指导的技术和作为瑜伽理疗师的人格。

2：传统瑜伽和瑜伽理疗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必须一生持续学习瑜伽理疗的基础与内核——传统瑜伽，使之成为自我提升的精神的基础。同时，还要努力钻研如何把传统瑜伽应用到生活当中的瑜伽理疗指导方法。

作为一名专业的职业人士，《认证瑜伽理疗师》为维护中国社会的人际关系安宁和大众的健康生活做出贡献。

3：作为传统瑜伽的四大瑜伽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致力于自我钻研的传统瑜伽，是以印度自古以来传承下来的以王瑜伽为首的、业瑜伽、奉爱瑜伽、智瑜伽的各种智慧。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不仅必须把这些传统的瑜伽的智慧作为促进大众全面健康的方法使用，也要使之作为自我钻研的食粮，使自己的人格素质得到不断的提高，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4：中国瑜伽理疗协会、各省认证瑜伽理疗师大会，研究总会、研修会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作为保健・医疗・福利（养老）・心理教育等产业，涉及多项专业领域及相关的专业从业人员。

《认证瑜伽理疗师》除了必须努力提高自身能力外，更要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不仅仅要参加中国瑜伽理疗协会及其下属的各省认证瑜伽理疗师大会所主办的研究总会以及各种研修会，还必须积极参加其他专业职能团体主办的协会和研修大会等，努力进行自我钻研。

5：努力尽善尽美的指导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作为保健、医疗、福利（养老）・心理教育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必须努力为练习者的利益付出最好的瑜伽理疗的指导。要充分认识到是基于与练习者相互信赖为基础的瑜伽理疗指导，必须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练习者付出最大的努力。要避免使练习者处于弱势地位进行瑜伽理疗的指导，必须谨慎。

6：全面健康促进度的判定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必须根据瑜伽理疗指导计划给与恰当的瑜伽理疗指导，适当地进行再评价和指导方法的修正、变更，同时判定习练者全面健康的实现程度。

促进全面健康的达成度需要与以医生为首的各个专家协商判定，以及关于此后的指导计划。为了达到全面健康的瑜伽理疗的目标，因为要实现这个目标会涉及练习者一生的人格的提高，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必须不仅要不断努力钻研瑜伽理疗的指导方法的自我研究，还要把习练者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纳入视野来综合考量指导。

7：禁止夸大效果的宣传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必须对习练瑜伽理疗的人们说明瑜伽理疗的习练目的和习练方法，以及所能达到的实际效果，争取得到习练者的理解。此时，不得超越公序良俗，通过虚伪或夸大的说明来诱导习练者。

为了习练者的健康恢复，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如果进行夸张的、过大的宣传自我和指导效果的行为，不仅会动摇瑜伽理疗本身的可靠性，也必须认识到是会伤害协会认证的全体瑜伽理疗师的名誉和口碑。

第 3 章　遵守法律和人道

1：作为公民必须遵守法律

《认证瑜伽理疗师》的职务是建立在大众信赖基础上的专业职务，因此必须认识到但凡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被当作重大的反社会问题，会受到很大的社会制裁。

2：作为瑜伽理疗师必须遵守法律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的行为如果违反“中国瑜伽理疗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制度规则”中任何一项时，经认证委员会审议后将取消其资格。

因此，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在得到认证的那一刻就必须有作为专业职业人的自觉。绝对不能滥用其立场进行犯罪和不正当行为。特别是，不能利用习练者较弱的立场，进行不道德的商业方法的瑜伽理疗指导。

为了不卷入有关业务的犯罪和不正当行为，必须经常约束自己。另外，必须严厉谨慎地避免直接接触习练者的身体等脱离瑜伽理疗指导的指导行为、与国内医师法、以及有与其他相关法律相抵触的危险的事情。

3：禁止使用不恰当用语

《认证瑜伽理疗师》，不论习练者的国籍、民族、宗教、文化、思想、信条、门地、社会地位、性别等障碍，从维护人权的立场和角度出发，任何场合都不能使用导致歧视或误解的不恰当用语。使用不恰当的用语不仅会降低个人的品位，还会破坏到目前为止建立起来的指导人/习练者之间的信赖关系，甚至会损害瑜伽理疗自身的社会信誉度。

第3章　报酬

1：收取适当的指导报酬

作为收取瑜伽理疗指导报酬的要件，首先需要基于指导记录且符合常识的、正确的指导报酬，必须综合考虑瑜伽理疗指导的实际状态(内容，能力，实际成果)和习练者的支付能力，法律的妥当性等。特别是雇佣瑜伽理疗师来指导习练的情况下理疗师的报酬金额等，必须是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和雇主两者都完全理解和接受的东西。对于把瑜伽理疗特别化从而试图收取不正当报酬的要求，必须严加戒备。这样的行为不仅仅会被质问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个人的良知・良心，也会伤害瑜伽理疗的整体信誉。

2：来自习练者礼金等的收受的自重

习练者以医疗机构的诊疗费和使用费等形式，在对受到的服务支付规定报酬时，必须谨慎对待习练者给予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报酬及谢礼。

另外，不能主动要求习练者支付规定的报酬以外的礼品。特别是，不能利用习练者的精神性和宗教性的弱点，使习练者感到不安，从而要求有关瑜伽理疗指导的特别报酬。

3：不接受利害关系者的赠与、接待

在与瑜伽理疗相关的委托研究等方面，不仅要具备研究学术意义和必要性的大小条件等，还要求其方法须具有妥当性、伦理性、正当性、结果没有虚假性等条件。在这样的瑜伽理疗研究中，不能接受怀疑其正当性的赠与、接待等。

第 5 章　个人信息保密和各种信息披露

1：把保守秘密作为义务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除了在进行指导过程中了解到的习练者的各种个人信息是具有有正当理由外，绝不可泄漏其信息。即使在不再是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之后，也同样如此。

2：个人信息和个人秘密

个人信息是指：能够特别指定某个人的一切识别信息。具体来说:

① 姓名、出生年月、性别、住所、电话号码、籍贯和出生地等基本事项的信息；
② 夫妇、父子、兄弟姐妹、婚姻经历等与家庭状况相关的信息；
③ 收入、纳税等资产和经济相关的信息；
④ 学历、职业、工作经历、犯罪经历等有关身份的信息；
⑤ 病历、病名、障碍、病情等有关身心状况的信息；
⑥ 支持政党、宗教等思想和信仰的信息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强调了基本理念，称“个人信息应在尊重个人人格的理念下慎重对待，必须采取适当的处理”必须注意妥善处理。所谓个人的秘密，一般是不被知道的“事实”，习练者自己不想被别人知道的事。同时，由于因公布那个“事实”会客观地对当事人蒙受相不利的事。因为个人秘密泄露从而发展成为重大的人权侵害的可能性很高，需要注意。

3：防止情报泄露

个人的秘密，未经习练者的同意不得泄露到外部。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必须付出所有努力不侵犯习练者的个人的秘密。例如，记录用纸的保管，公共场合的习练者个人相关会话等。

4: 向习练者本人披露信息

习练者的个人数据应确保准确性，并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措施进行安全管理，对向第三方泄露信息需要密切注意。另外，如果来自实习者本人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开、订正等。

5：瑜伽理疗指导者之间的信息泄露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指导者之间的个人信息，必须在尊重个人人格的理念下慎重且恰当的处理。认证瑜伽理疗师代表中国瑜伽理疗协会负责瑜伽理疗的指导。因此，一个瑜伽理疗指导者的社会信用的丧失，会对瑜伽理疗师全体的社会的信用也带来影响。因此，作为同职人员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之间，应该尊重互相的保健・医疗・福利（养老）・心理教育等产业等有关的各专业性，绝对不能进行无用的个人批评和个人信息泄露。如对个别认证瑜伽理疗师的资质有疑问的情况下，必须向中国瑜伽理疗协会伦理・资格审查会申诉，等待裁定。

6：有关瑜伽理疗的宣传和信息公开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作保健・医疗・福利（养老）・心理教育等产业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通过各种媒体提供专业信息是重要的社会活动。进行这种瑜伽

理疗的宣传和信息公开的时候，必须通过中国瑜伽理疗协会事务局，经常收集最新的信息，并努力发布。

第 6 章　安全管理

1：风险管理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进行瑜伽理疗指导时，必须首先考虑保持其安全性。也必须充分认识到如果疏忽练习者的身心状态的观察、不接受其他的专家的意见，必定会发生指导失误事故的事。

因此，指导瑜伽理疗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必须认识到，像这样认真致力于关注练习者的身心，却由于不谨慎导致的危害的防止和风险的管理是提高瑜伽理疗指导的质量的关键。

2：事故发生的报告和分析

为了使风险管理有效地发挥作用，日常性、组织性地与日本瑜伽理疗学会诸部门协作事故发生的报告和分析是很重要的。同时，日本瑜伽理疗学会和中国瑜伽理疗协会，也需要努力营造为可以放心报告、共享这些信息的环境。

3:事故发生的应对

万一指导时发生事故，应该向中国瑜伽理疗协会通知有关事故的报告、应对。与此同时坦率且真诚地进行经过的记录、报告。对习练者和家人进行说明等。

第 7 章　与其他专业领域的协调

1：报告和记录的义务

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对习练者进行指导时，必须正确记录指导者姓名、指导时间、指导内容等。另外，关于习练者的习练内容和指导结果等的评价、必须定期向主治医生、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报告，或者发生变化时迅速以口头或文件进行报告。恰当的内容报告、记录是作为负责任的专业人员的有力证明。另外，正确记录作为验证瑜伽理疗效果的根据也很重要。同时，作为“知情同意”的资料是不可缺少的。

2：保存记录的义务

瑜伽理疗指导记录的保管义务虽然没有在法律上被设定，但是必须要从指导日开始日至 2 年间必须进行适当的管理和保存。在许多医疗和心理理疗机构，根据法定保存期间的规定，诊疗记录和诊疗相关文件也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管理和保存。瑜伽理疗在谋求与其他专业领域的协调的基础上，对有可能再来的习练者要做到指导记录和个人信息记录等长期保存的心理准备。

3：对其他职业种类的尊敬与合作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的工作范围扩展到了保健、医疗、福利（养老）、心理教育等领域。社会对瑜伽理疗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全球范围对瑜伽理疗的期待也被寄予厚望。为了满足这些的社会的要求，通过中国瑜伽理疗协会的学术活动，使各职能之间信息的共享也重要。为了跟这样的其他职业的协调，认证瑜伽理疗师也必须认识到其他专业职业所担负的重要作用，要有尊敬其他职业种类与合作的姿态。

4：尊重其他专业的权利、技术与合作

每个专业职业都有被授予的权利、权限，以及只有该职种才有的技术。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应该避免在瑜伽理疗指导中自以为是的判断和行动，对其他职业寻求恰当的委托・协助。要认识到尊重其他职业的权利、权限、技术。合作是重要的职业规范。

5：与相关职业的紧密合作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不仅仅是医学・心理学的方面，而是关怀习练者周遭生活全面指导的瑜伽理疗师的职业。因此与关联的职业・有关人员的广泛的接触是不可缺少的。除了医生、护士、保健师、物理治疗师、语言听觉训练师、护理师、社工、保姆等之外，与行政职位的合作也很重要。通过与这些人建立广泛的网络，有必要帮助练习者脱离生活习惯病、压力等相关的疾病。另外，通过职能间的交流建立相互信任关系很重要。

第 8 章　次世代教育

1：次世代瑜伽理疗师的培养

协会认证的瑜伽理疗师，在教育和培育指导瑜伽理疗的后辈时，必须要让后辈们认识到拥有瑜伽的智慧是会对促进大众全面健康和跨越时代具有很重要的贡献。

2：培养后辈的形态

作为下一代瑜伽理疗师的培养形态，需要在世间推广各种各样的瑜伽智慧，把学习瑜伽理疗的学生培养成指导者对瑜伽理疗师培养讲座(YTC)的介绍等。这些各种各样的次世代瑜伽理疗师培养教育活动，必须在一贯的体系中实施。因此，必须以中国瑜伽理疗协会的瑜伽理疗师培养教育活动为总方针。

第 9 章　其他

1：除上述各章所记述的伦理规定以外的各种问题发生时，都需经中国瑜伽理疗协会理事会的裁定，作为协会认证瑜伽理疗师的伦理规定。